

# 合夥契約書

一、甲方：張大明，乙方：張大同，共同成立○○商行，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。

二、○○商行營業項目：

1. 餐館業

2. :

3.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三、本商行合夥人出資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如下：

合夥人姓名	出資額	地址	身分證字號
甲方：張大明		(戶籍地址)	
乙方：張大同		(戶籍地址)	

四、本商行合夥人共同推張大明為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商行。

五、本商行有任何異動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。

六、本商行之盈餘及虧損依照各合夥人出資比例分派之，各合夥人出資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。

七、：

：

合夥人 甲方：張大明 (具名蓋章)

乙方：張大同 (具名蓋章)

明張  
印大

同張  
印大

印章須與原

登記相同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